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地址：香港山道 70 號及 88 號



小一學位分配程序（2025 年 9 月入學）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7 日		派發小一入學申請表 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派發
電子平台	紙本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 本校校網編號：11； 學校編號：513628 家長將填妥的小一入學「紙本申請表」直接交回本校 或 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注意：家長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兒童遞交重複申請。
2024 年 9 月 19 至 27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2024 年 9 月 23 至 27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學校公佈「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張貼於本校大堂及上載本校網頁；家長亦可在當天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2024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		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辦理註冊手續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備取生辦理註冊手續（填補因正取生未依時註冊而出現之空缺，本校將按照教育局提供之備取生名單的先後次序填補）
電子平台	紙本	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的家長前往統一派位中心，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為子女辦理選擇學校手續，以便統一派位
2025 年 1 月 13 至 19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2025 年 1 月 18 至 19 日	
2025 年 6 月 4 至 5 日		教育局將以郵遞/短訊方式通知家長統一派位結果；家長亦可在 6 月 4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2025 年 6 月 10 至 11 日		獲統一派位的申請人辦理註冊手續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資料（2025 年 9 月入學）

1.	填妥小一入學申請表（本校校網編號：11；學校編號：513628）
2.	準時於 2024 年 9 月 23 至 27 日到校交回小一入學「紙本申請表」 或 於 2024 年 9 月 19 至 27 日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3.	到校遞交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時間：上午 9:00 至正午 12:00 及 下午 2:00 至 5:00；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的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4.	遞交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地點：本校磯法樓禮堂（香港石塘咀山道 70 號，港鐵香港大學站 B2 出口步行約三分鐘）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2025 年 9 月入學）											
申請者必須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的本港兒童											
遞交紙本申請表時，必須帶備 A 項文件及呈交 B-C 項文件的影印本及帶備 D 項文件。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監護人可以在 B-C 項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如遞交電子申請，家長/監護人須上載 B-C 項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											
A.	監護人文件： i.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親身遞交申請表： 出示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ii. 如辦理手續者為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的配偶： a. 出示身份證 b. 遞交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監護人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iii.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家人/朋友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 a. 出示身份證 b. 遞交「代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授權書（授權書範本可在本校網頁下載） c. 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監護人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B.	申請兒童文件： [1]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 [2]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需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 <table><tr><td>01 香港身份證</td><td>02 護照</td><td>03 回港證</td><td>04 身份證明書</td></tr><tr><td>05 簽證身份書</td><td>06 入境許可證</td><td>07 簽證身份陳述書</td><td>08 單程證</td></tr></table>			01 香港身份證	02 護照	03 回港證	04 身份證明書	05 簽證身份書	06 入境許可證	07 簽證身份陳述書	08 單程證
01 香港身份證	02 護照	03 回港證	04 身份證明書								
05 簽證身份書	06 入境許可證	07 簽證身份陳述書	08 單程證								
C.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印有兒童家長 / 監護人姓名之有效地址證明，所申報的居住地址須是申請兒童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只接受下列地址證明 [1] 水 / 電 / 煤氣收費單（最近 3 個月） [2]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最近 3 個月） [3] 寬頻網絡收費單（最近 3 個月） [4] 有線電視收費單（最近 3 個月） [5] 差餉費單（最近 1 期） [6] 公屋租約（需影印顯示住址及住戶成員的兩頁） [7] 已蓋釐印租約（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如居住地址為祖父母之物業，須呈交家長之出生證明書或結婚證書。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要求家長 / 監護人出示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家長 / 監護人填寫地址時，請參閱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寫法。										
D.	回郵信封（貼上 \$2.2 郵票）一個，信封面須填寫學生姓名及通訊地址										

計分部分	須帶備文件的影印本 / 上載的副本
甲部：如申請兒童之兄／姊正在本校就讀者， 必獲取錄	a. 申請兒童兄／姊之出生證明書 b. 兄／姊之學生手冊第一頁
乙部： i. 如申請兒童之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畢業生，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可獲 10 分	a. 須出示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 b. 申請兒童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或小六下學期成績表
ii. 凡申請兒童之宗教信仰為基督教或天主教者，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可獲 5 分 （須經本校審查核實） *本校會參照「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錄》 核實獲接納的教會名單(包括監護人受洗及兒童恆常跟 隨已領洗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出席聚會的教會)，家 長可先登入以下網址查核： http://www.hkcccu.org.hk/zh-hant/churchs/	須出示以下文件： a. 兒童領洗證（基督教或天主教）或 奉獻禮證明 如未能提供上述 a.項證明，則須出示以下文件： b.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領洗證（或證明已受洗之文件）及 其所屬教會牧者撰寫的證明信件，以證明申請兒童有恆常跟隨已領洗的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出席教會聚會（教會證明信 <u>範例一</u> 、 <u>範例二</u> ） c. 教會證明信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申請者（學生）姓名 [2]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姓名 [3]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為該教會已領洗的教友 [4] 申請者（學生）有恆常跟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出席教會聚會 [5] 申請者（學生）恆常出席的教會聚會（例：崇拜、主日學、團 契……） d. 如兒童跟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參與的教會不屬父或母領洗禮的教會， 須出示： [1]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領洗證（或證明已受洗之文件）及 [2] 教會証明信件，證明申請兒童有恆常跟隨已領洗的父、母或合法 監護人出席教會聚會，如：崇拜、主日學等
備註： i. 現階段不接受申請人的個人學習檔案 ii. 查詢請致電：2546 2624	